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汕综保自建环建〔2026〕1号

关于《优质软包装产品生产绿色化升级 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 的审批意见

广东骊虹包装有限公司：

你司委托广东省佳鑫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优质软包装产品生产绿色化升级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汕头综合保税区广开路30号4#厂房1-4层、3#厂房3层东侧（A厂区，租用）、汕头保税区B03、B04、B06地块厂房4#一层南侧（B厂区，租用），拟投资6809万元（其中环保投资820万元），使用PE树脂、PP树脂、PET薄膜、PE薄膜、油墨、胶粘剂、乙酸乙酯、乙酸正丙酯、异丙醇、乙醇等原辅料，生产优质软包装产品32000吨（A厂区：PE薄膜12000吨、CPE薄膜3000吨、CPP薄膜3000吨、包装膜袋10850吨；B厂区：包装膜袋3150吨）。A厂区食宿依托广东骊虹新材料有限公司；B厂区不设食宿。

本项目主要设备：A 厂区 4#厂房 1 层印刷车间（柔印机 1 台、数码印刷机 1 台）、制膜车间（吹膜生产线 1 条共 5 台吹膜机），2 层印刷车间（4 台凹印机）、复合车间（2 台干式复合机（溶剂型）、1 台水性型复合机、2 台无溶剂型复合机）；A 厂区 3#厂房 3 层东侧布置流延膜生产线 1 条共 2 台流延机；B 厂区 4#厂房一层南侧印刷车间（2 台凹印机）、复合车间（1 台水性型复合机）。

二、根据《报告书》评价结论、技术评估单位的技术评估意见，项目在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项目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原则同意该项目建设。项目在运营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废水主要为 A、B 厂区的生活污水，A 厂区冷却塔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标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处理排放。废水排放执行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2. 废气主要为制膜生产线熔融挤出、流延冷却、破碎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颗粒物、臭气浓度；包装膜袋生产线调墨、印刷、复合、熟化工序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表征）、臭气浓度以及废气治理设施 RTO、RCO 运行产生的 SO_2 、 NO_x 、颗粒物。

（1）有组织废气

A 厂区制膜生产车间保持密闭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分

子筛吸脱附浓缩+蓄热催化燃烧（RCO）”（TA001）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1）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28 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 厂区包装膜袋生产中的凹印、复合设备及生产车间均保持密闭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分子筛吸脱附浓缩+RTO”（TA002）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2）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28 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B 厂区包装膜袋生产中的凹印、复合设备及生产车间均保持密闭负压，产生的有机废气收集至“分子筛吸脱附+蓄热催化燃烧（RCO）”（TA003）处理后由排气筒（DA003）达标排放，排气筒高度不能低于 15 米。非甲烷总烃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1 污染物排放限值，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2 中 II 时段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RCO 装置（TA001）使用天然气助燃时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6 焚烧设施 SO₂、NO_x 和二噁英类排放特别限值，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RTO 装置（TA002）和 RCO 装置（TA003）使用天然气助燃时产生的 SO₂、NO_x 排放执行《印刷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41616-2022）表 2 燃烧装置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烟尘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

（2）无组织废气

A 厂区破碎工序产生的颗粒物为无组织排放，颗粒物厂界无组织排放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A 厂区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B 厂区厂界总 VOCs 排放执行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

化合物排放标准》(DB 44/815-2010)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厂界新扩改建二级标准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执行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 44/2367-2022)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3. 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等动力机械，须采取隔声、减振、消声等措施处理达标后排放。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 类标准。

4. 固体废物主要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制膜边角料及不合格品、膜袋边角料及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废包装桶、废油墨、废抹布手套、废胶水、废机油和废机油桶、废过滤棉、废分子筛、废催化剂等）和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回用于生产或由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危险废物须委托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办公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日产日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临时存放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

5. 项目应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省环境应急平台备案。

三、总量要求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为：各项水污染物排放指标纳

入汕头市南区污水处理厂濠江分厂统一管理；大气污染物：VOCs 31.367 t/a（有组织：24.393 t/a，无组织：6.974 t/a）；NO_x 0.155 t/a。

四、项目建成后，排污单位应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建设单位应严格遵照《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规定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完成后方可正式投产运行。

五、批复未尽事项，按本项目《报告书》执行。

汕头综合保税区自然资源与建设局

2026年2月6日

